

2021 年度江山市定点印刷服务采购项目协议书 (标23)

甲方：江山市财政局

乙方：江山市农业印刷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协议”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载明甲方与乙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1.2 “采购服务”是指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印刷服务支持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 “用户”是指按本协议约定在乙方采购印刷服务的江山市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 “采购文件”是指 2021 年度江山市定点印刷服务采购项目承诺入围文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 2021 年度江山市定点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3. 协议的组成

3.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1.1 本协议条款

3.1.2 采购文件澄清及采购文件

3.1.3 承诺文件澄清及承诺文件

3.1.4 成交通知书

3.1.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 定点承诺

4.1 业务开展范围

(1) 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1 年度江山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网上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服务企业。乙方提供采购单位的印刷经营活动(包括经营性的设计、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复印、影印、打印等活动)和其他有关印刷服务项目。

(2) 乙方应按照印刷服务有关行业规定、相关法律法规与采购单位签署相关印刷服务合同,合同可印刷服务范围及标准不应低于本框架协议约定要求。

4.2 服务价格

乙方应以响应承诺的价格为服务的下限,按照采购单位需求的方式,提供具体的价格,提供相应的服务。如乙方根据市场经营情况调整费用标准,应按响应报价承诺的优惠相应调整价格,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维护价格信息。

4.3 费用结算

结算时乙方应向采购单位提供下列单据:正式的印刷专用发票。(具体以江山市财政局公布的文件为准。)

4.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4.1 甲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承诺入围文件、本协议、乙方的承诺文件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业务系统维护、操作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建立退出增补机制，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违约责任”和“协议的终止”中的内容。

4.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市场价格以暗访等形式收集数据，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4.4.3 如采购单位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4.4 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乙方的考核结果，可以作为下一期项目采购的评审依据。

4.4.5 甲方通过相关查询系统对乙方业绩自动统计，可以作为下一期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

4.4.6 甲方对采购单位拖欠乙方费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4.7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采购单位在开展中的关系与矛盾，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4.4.8 对乙方业务开展和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4.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5.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单位提出的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对采购单位提出超出协议规定服务范围和虚开发票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采购单位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在协议服务范围之内的，

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单位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5.2 乙方的义务

4.5.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采购单位的利益，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采购单位，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服务工作。

4.5.2.2 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承诺入围文件、本协议、乙方的承诺文件及承诺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入围承诺。

4.5.2.3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采购单位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4.5.2.4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诺的入围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单位可与乙方进行议价；如果乙方下调市场价格，则乙方应按照响应承诺及时下调政府采购价格，否则视为“超过协议规定价格收费”。

4.5.2.5 乙方同意甲方建立的退出增补机制，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违约责任”和“协议的终止”中的内容。

4.5.2.6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1) 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 按甲方的要求填报并更新维护相关信息和资料；

(3) 配备专人负责协议采购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4) 按要求登录相关查询系统维护数据, 打印验收单, 经双方确认后作为采购单位入账依据。乙方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及合同, 甲方有权对结算单据及合同进行检查并作为考核评分的依据;

(5) 报价真实有效, 杜绝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竞争; 按采购单位需求参与供应商抽选并按规定参与报价;

(6) 向采购单位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7) 乙方财务部门具备公务卡结算的能力(即刷信用卡结算的能力);

(8) 为采购单位建立采购单位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 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9) 不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0)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4.5.2.7 在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应做好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 包括单位名称变更; 及时变更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等。

乙方应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真实有效, 若发现未能及时修改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 出现不能联系到乙方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 并将被记录并作为综合考核评定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

4.5.2.8 在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 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 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4.5.2.9 乙方必须建立江山市采购单位档案。

4.5.2.10 乙方承诺接受承诺入围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承诺入围文件要求和承诺文件承诺认真履约, 如有违反将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罚。

5. 违约责任

5.1 质量责任

(1) 乙方提供印刷服务时, 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因印刷质量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负完全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共同委托法定第三方检验机构, 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证明印刷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印刷材料等, 甲方全权委托采购单位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 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2)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条款规定外, 乙方逾期交付印刷服务项目,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采购单位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5.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扣减其 10-30 分诚信分, 并依据入围协议及《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一) 未按采购结果签订供货或服务合同, 或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或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

(三) 直接议价或竞价结束后与采购单位再次议价的;

(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单位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五) 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或者当高于市场价格时, 未及时更新的;

(六) 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七) 任何情况下, 入围供应商都不得向经办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

扣，一经发现，集中采购机构报经批准可立即取消印刷入围资格，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5.4 为了保障采购单位和乙方的权益，本协议建立监管制度。经甲方和印刷行业管理部门联合核查，投诉情况将如情况属实将记录在案，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5.5 乙方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中，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以及乙方在承诺文件中的承诺，否则相应的条款无效，乙方相应的义务以本协议为准。

5.6 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6. 不可抗力

6.1 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7. 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7.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8. 协议的解释

8.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8.2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8.3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9. 争议的解决

9.1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2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9.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 协议的终止

10.1 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10.3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4) 乙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10.4 出现本协议“违约责任”中“取消入围资格”情况的。

11. 法律适用

11.1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2. 权利的保留

12.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2.2 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2.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3.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3.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通知

14.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5. 协议修改

15.1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15.2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协议生效

16.1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鉴证后生效。

16.2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江山市财政局采监科各执一份。

17. 协议的组成部分

17.1 本协议文本

17.2 成交通知书

17.3 承诺文件(含澄清文件)

17.4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17.5 协议补充条款或说明

17.6 本协议相关附件(报价承诺函和承诺书)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鉴证方:(盖章)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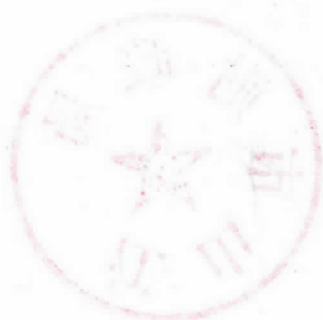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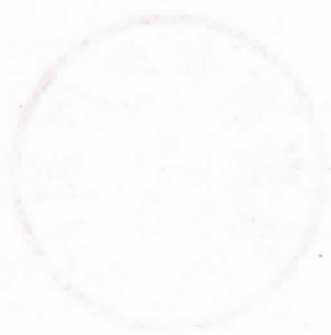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与采购文件及其
相关文件相符



报价承诺函（标项三）

1、纸张费用

序号	纸张种类	纸张品牌	产地	纸张等级	主要材质 (木浆、再生纸等)	基准价 (元/吨)	优惠价 (元/吨)
1	双胶纸	晨鸣	山东	甲级	木浆	7500	7200
2	复印纸	好顺	江苏	甲级	木浆	7500	7300
3	牛皮纸	银鸽	四川	甲级	木浆	9500	9000
4	铜版纸	晨鸣	山东	甲级	木浆	8000	7500
5	无碳纸	木之源	山东	甲级	木浆	13000	12000

注：单张纸价格=吨价÷1000000 克/吨×（长×宽（单位米）×克重）

印刷工费报价表

类 别	数 量	印刷工费
一、文件印刷（80g 双胶纸）		
A4 文件印刷（单面、单色）	1000	0.02 元/张
A4 文件印刷（单面、双色）	1000	0.04 元/张
正度 16 开文件印刷（单面、单色）	1000	0.02 元/张
正度 16 开文件印刷（单面、双色）	1000	0.04 元/张
二、信封	1000	0.05 元/只
三、信笺（正度 16 开，100 页）		
40 克有光纸	50 本以内（含 50 本）	0.90 元/本
	51-200 本	0.80 元/本
70 克双胶纸	50 本以内（含 50 本）	0.90 元/本
	51-200 本	0.80 元/本
四、图表	1000	0.03 元/张
五、票证	1	0.10 元/张
六、证件	1	0.10 张
七、名片	1	10 元/盒（彩色）
八、其他		双方协商且不高于市场价

注：1、供应商根据自身业务能力及业务许可范围，对各类印刷服务提供印刷工费报价表，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会对最终取得入围资格的供应商的全部报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开。

2、供应商未提供以上报价表的印刷服务，将不纳入 2021 年度江山市定点印刷服务采购项目入围范围内。

3、实际印刷时，印刷费由纸张费用和印刷工费组成，除此以外无其他费用；

4、印刷工费包括除纸张费用外的其它与印刷有关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供应商名称（公章）：江山市农业印刷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3 月 9 日